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張國樑

被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273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5年3月3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